岳城管字〔2018〕60号A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20号提案的**

**答 复**

高鸽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我市城区“生态棚改”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开展的工作

根据《关于市中心城区棚改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的会议纪要》（岳棚纪字〔2017〕8号）文件规定：“市中心城区棚改项目拆除主体为各属地政府，实施单位为市中心城区棚改项目所在地办事处，市中心城区棚改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再利用由市棚改公司特许经营。住建、城管、公安、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此项工作。”为切实加强棚改项目建筑垃圾管理和扬尘防治，我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出台了管理规定。**制定了《市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含棚改区）扬尘控制暂行规定》《市主城区施工围挡设置管理暂行规定》《岳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明确了建设工地必须高标准围挡、洒水抑尘、场内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建筑垃圾必须采取防尘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特别是大力推行渣土运输“十个必须”管理（即必须高标准围挡作业、硬化进出道路、建立清洗平台、净车进出场、使用专用车辆、全程密闭运输、专人跟踪保洁、按规定时间路线及许可地点运输消纳、一车一天一证、文明遵法驾驶），确保了范围内建筑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有章可依、有标可行。

**（二）更换智能环保车辆。**督促指导渣土运输企业更换新型智能环保专用运输车辆82台，新增新型智能环保专用运输车辆349台，市主城区建筑工地基本上使用新型智能环保专用车辆运输建筑渣土，切实预防和减少了渣土运输扬尘污染。

**（三）强化了全程监管。一是严格事前审查把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事前审查把关，凡是未达到前置审查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查。**二是加大事中运输管控。**每日“三班”全覆盖巡查，督促已审批的运输工地采用隔离、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等有效降尘措施，特别是督促棚改工地（如杨树塘棚改工地）加快建筑垃圾处置，对场内裸露的场地和未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每个运输工作日，要求建设、施工、运输单位对施工现场、运输线路和消纳场地洒水降尘2次。**三是强化事后依法处置。**先后对奥林匹克花园、湖山壹号、步行街友谊阿波罗、恒大御景湾、乐诚小区、南湖领域、金隧花园、三医院综合楼、白杨坡小学、马壕污水处理厂、四化建岳州府、尚书汀湾等12个建设工地渣土运输不达标行为采取停运累计31天的措施。

**（四）加大了清洗保洁力度。**对主街小巷全面执行“两扫全保”服务制和“快速巡回保洁法”，确保了街道路见本色；大力推进机械清洗作业，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紧急采购了3台多功能抑尘车，全面开展降尘除尘，通过向空中喷射微米级的细小水雾颗粒，分解漂浮在空气中的污染颗粒物，并将其迅速降解至地面，有效降低空气中的颗粒浓度，达到环保降尘和净化空气的效果。

**（五）开展了专项督查。**今年5月30日-31日、7月13日两次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市住建局等部门单位对市主城区39个建筑工地（含棚改工地）和新港路、联港路、长江大道3条主干道两侧扬尘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并以市政府督查室、市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领导小组名义向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下发了督办函，限期整改到位。

二、后段的打算

**（一）进一步落实责任。**进一步落实建棚改区渣土运输及扬尘治理主体责任，确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督查整改。**严格对照规定标准，加大督查力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问题及时发现，整改及时到位。

**（三）进一步严肃问责。**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扬尘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按程序，追究责任。

**（四）进一步推进建设。**协调相关单位加快推动金凤桥北路建设弃土消纳场和黄卯山康王采石场的建设，并继续在市中心城区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工作。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18年7月26日

承办负责人：许心豪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罗明飞 0730-8840896